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紘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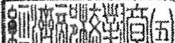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司法(下同)第203條之1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董事會，主席如何產生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旨案可比照第182條之1規定由過半董事互推產生主席，不適用第208條第3項規定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紘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1080089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司法第205條全體董事同意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董事同意之形式與該等同意形式是否須定明於章程疑義，查同意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法無限制規定，公司法亦無規定應於章程訂明同意之方式。
- 二、承上，倘部分董事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董事不同意以「書面」方式行使，因公司法第205條以書面方式表決議案，須先經全體董事同意，始得為之。是以，倘部分董事同意部分董事反對，即無達到全體董事同意，則應實際集會，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絃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公司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資訊，係為增加法人透明度(參該條之立法理由)，核與公司法第387條規定之各項登記性質不同，且登記事項與申報資料亦有不同，仍須分別辦理。
- 二、又公司履行第22條之1申報義務，是否等同履行第197條董事持股之申報義務一節，查兩者申報性質不同，且受理之主管機關亦有不同，故不可併案辦理。
- 三、有關公司董事、監察人係依第27條當選，其申報資料如下：
 - (一)法人股東如係依第27條第1項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公司應申報法人股東之資料。例如，甲公司為乙公司之法人股東，並依第27條第1項以法人股東身分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乙公司應申報甲公司之資料。
 - (二)法人股東如依第27條第2項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應申報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資料，所應申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係指該法人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而言

。例如，甲公司指派A自然人代表擔任乙公司之董事，乙公司應申報甲公司及A董事之資料，所申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係指該甲公司之持股數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馮茂紘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ong@moea.gov.tw

1080094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0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應否依第182條之1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按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係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基此，得免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沈榮津